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护发〔2025〕4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保护鸟类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

加强鸟类保护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连续实施加强鸟类保护专项治理行动、清风行动、春季护鸟专项行动，取得了鸟类资源总体明显增长的积极成效，但仍有部分区域非法捕猎贩卖鸟类问题十分严重，对鸟类种群构成极大威胁和破坏。为持续加强鸟类保护管理，坚决遏制破坏鸟类资源及其栖息地等违法行为重新抬头，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爱鸟护鸟意识，推进人与鸟类和谐共生，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护鸟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鸟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保护鸟类的重大意义，坚持严格保护、严格执法、严肃问责，紧盯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协调机制，全面加强巡护值守、调查监测、执法监管、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形成全社会爱鸟护鸟全面保护新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加强鸟类迁飞通道保护

严格落实《全国鸟类迁徙通道保护行动方案(2021—2035年)》任务，全面加强4条途经我国的鸟类迁飞通道保护，全面落实1140处鸟类重要繁殖地、越冬地、迁飞停歇地及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巡护值守工作责任制，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责任机构，确保巡护到位，严禁张网捕鸟等乱捕滥猎及破坏栖息地行为。对鸟类频繁活动的农林结合部、农田、城市周边、郊野公园等区域，会同有关部门明确巡护分工，开展日常巡护值守，及时清理捕鸟网等禁用猎捕工具，严厉打击网鸟、套鸟、毒鸟以及捡拾鸟蛋、毁坏鸟窝等行为，实现全域守护。应用无人机等高新技术手段，提升巡护效率，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制止非法捕猎鸟类的违法行为，维护鸟类种群安全。

（二）全面加强人工繁育鸟类活动规范管理

切实落实人工繁育鸟类场所及活动监管制度，严格核查从业机构场所设施条件、人员配置等情况，评估其是否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立行立改，消除风险隐患。完善检测鉴定手段，核查有关单位在养鸟类种类、数量、来源、繁殖情况、处置记录、谱系档案等，查验行政许可、备案文书，坚决杜绝借人工繁育之名收购、驯化、出售非法捕猎来源的鸟类。

（三）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全链条执法监管

进一步发挥部门间保护协调机制作用，持续深化“清风”“网盾”等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实现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网络、运输、寄递、携带鸟类的全链条、多环节执法监管，严查非法行为。坚持多部门联动，坚决取缔非法交易鸟类市场、场所，全面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交易鸟类，全面监测和清理网上非法交易鸟类及禁用猎捕工具等违法信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犯罪线索，支持司法机关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等加大惩处力度。组织开展鸟类保护科学知识培训，提升一线执法监管人员专业能力。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乱捕滥猎滥食及非法交易鸟类等违法行为。

（四）全面加强鸟类保护监测网络建设

加快实施《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强化鸟类监测站、环志站及疫源疫病监测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巡护、调查、监测等配套设施设备，改善基层站点监测数据传输网络，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持续开展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构建综合性鸟类监测体系，准确掌握鸟类种群变化动态。实施重要栖息地修复改造，科学开展微地貌改造和原生植被恢复，连通栖息地间迁飞廊道，营造安全良好的鸟类生存环境。

(五) 全面加强鸟类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持续加强候鸟迁飞停歇地、繁殖地等鸟类集群活动区域鸟类健康状况实地监测，依当地鸟类活动规律和特点动态调整监测区域布局，多渠道收集动态信息，严密监测、及早发现鸟类异常死亡、群体性发病等现象，通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信息，同步通报农业农村部门取样检测，确保早预警、早处置。对出现鸟类大量非正常死亡的，应及时采取隔离封控措施，严格落实《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源头上严防疫情扩散传播。

(六) 全面加强鸟类收容救护

认真落实《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指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指导监督收容救护机构完善设施条件、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提高救治、护理技术水平，依规定落实接收、救治等制度，切实做好野外受

伤受困、执法查没鸟类收容救护。及时评估收容救护鸟类健康状况，对体况恢复良好、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及时放归自然；不具备放归自然条件的，切实保障养护条件；因故死亡的，依法依规进行检疫，并分类做好保存、调配、无害化处理等。严禁以收容救护名义买卖鸟类及其制品。

（七）全面加强爱鸟护鸟宣传教育

会同有关部门及社会力量，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多层次、多样化、全覆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声势浩大的保护鸟类热潮。在“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持续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宣传保护鸟类重大意义，普及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用好新媒体等手段，设专题、专栏报道宣传保护举措、先进事迹、成效；结合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曝光典型案件，以案释法，强化法治教育，形成“侦破一案、教育一片”。加强对鸟类活动周边社区，花鸟市场、快递物流等特定行业从业群体的宣传教育，引导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违法犯罪线索。主动对接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作用，面向青少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保护鸟类宣传实践活动，推进鸟类保护进校园、进课堂，“小手拉大手”形成全社会参与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鸟类保护状况及非法捕猎贩卖情况列入基层林长制重点工作内容，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强化人力、资金、政策保障，推动构建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链条治理、全范围覆盖的保护格局。各地要抓紧制定本地区保护鸟类活动工作方案，全面排查工作短板，找准问题症结，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二) 强化跟踪问效。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督促指导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抓好各项保护活动举措落实。各专员办及时督促掌握监督区保护鸟类活动工作方案制定及各项措施进展，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通报监督意见，对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的提出整改要求。各地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要推动有关方面追责问责。

(三) 深化部门协同。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等多部门协调机制作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会商、提示函、情况通报、线索移交等形式畅通信息交流途径，加强地区间、部门间协调配合和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明确目标、落实任务、压实责任，形成全链条监管、执法、保护合力。

请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于2025年7月31日前上报本地区保护鸟类活动工作方案及部署落实情况、巡护值守责任清单，于

11月30日前总结上报本地区开展保护鸟类活动情况及成效。重大
敏感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特此通知。



2025年6月3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